



實施

《基本法》

第二十三條

保障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 不可或缺

在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政府會受到輿論的監察。保障言論、集會及結社等基本自由，能確保公眾可以持有和表達自己的意見—包括批評政府的政策及措施、和顯露其弱點的意見。

“...這種多元化、包容度及廣闊的胸襟，是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歐洲人權法庭，
Handyside v. United Kingdom 一案

1948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是國際社會保障人權的基石，它保障了言論、集會及結社等自由，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進一步闡釋了《世界人權宣言》中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的規定。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透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在香港特區具憲制地位。

“...對真理的最佳驗證，是某項理念能在市場的競爭中被接受。”

—美國最高法院法官Holmes,
Abrams v. U.S. 一案

“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

自由的義務

發表意見自由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這是基於這些自由權利的行使可能損害他人以至整體社會的權利和自由。很多國際條文、憲法及法例都列明了行使自由權利時所附帶的義務。

“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九(二)條

透過《基本法》在香港具有憲制地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所附帶的義務作了明確的規定。

“(發表自由) 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的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子)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丑)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九(三)條

《公約》更明文規定，應以法律禁止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而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之主張。

煽動叛亂罪的建議

立法建議

建議「煽動叛亂」的定義，是煽動 (incite) 他人—
(一) 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或
(二) 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

- 諮詢文件建議大幅度收窄現有煽動罪行的範圍。

廢除現行涵義太闊的煽動罪行

根據現行法例，「煽動意圖」(seditious intention) 的定義包括—

- (一) 引起對香港特區政府或香港司法的憎恨或藐視；或
- (二) 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間的惡感及敵意。

只要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具「煽動意圖」的文字，即屬犯罪。

—詳見《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

- 根據建議內容，必須煽動他人以發動戰爭、武力行為、威脅使用武力、或其它類似恐怖主義行為的嚴重非法手段危害國家安全、或製造非常嚴重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才構成罪行，絕非所謂「以言入罪」。
- 建議的「煽動叛亂罪」，只是採納普通法中「煽動」的定義，因此建議完全沒有擴大刑事法例的涵蓋範圍。

何謂「煽動」(incitement) ?

- 「煽動」(incitement) 是普通法中確立已久的概念。根據現行的普通法，「煽動」他人干犯任何實質罪行已經屬犯法，例如煽動他人犯謀殺或盜竊罪等。
- 要控告一個人犯了普通法的「煽動」罪，控方必須在「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 (一) 他曾迫使或鼓勵他人干犯罪行，和 (二) 他有意圖令人受了他的煽動後，作出犯罪行為並導致罪行發生。因此，若他根本不相信別人會真的去干犯該罪行，他便沒有犯罪意圖，因而沒有犯「煽動」罪。

建議內容完全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 本港的任何法律，均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
- 《基本法》第三章保障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學術研究和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而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限制必須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
- 任何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法律，均不得抵觸《基本法》中保障人權的規定。
- 建議中的煽動叛亂罪，只禁止煽動他人以發動戰爭或使用暴力等手段去危害國家安全，完全符合對言論自由的保障。
- 國際著名的人權法權威彭力克御用大律師 (Mr. David Pannick, QC) 在給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書中亦明確指出，他認為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完全沒有抵觸基本人權。

公眾諮詢

政府正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有關諮詢文件現於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派發，並刊載於保安局網頁 <http://www.info.gov.hk/sb> 和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cindex.htm>。

請你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向保安局提出意見。

郵遞: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六樓
傳真: 2521 2848
電郵: bl23@sb.gov.hk

保安局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我會觸犯煽動叛亂罪嗎？

| 情況 | 是否屬煽動叛亂 | 註釋 |
|--|---------|---|
| 在教學、文化藝術創作或表演、討論中，觸及政治或歷史題目，表達不同的意見或觀點，或作出諷刺或批評。 | 否 | 沒有意圖透過有關的活動，令人以武力等行為去犯罪、或製造嚴重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不構成煽動叛亂罪。 |
| 發表言論，或叫喊口號，批評國家、憲制、政府、政策、領導人。 | 否 | 沒有意圖透過有關言論或口號，令人以武力等行為去犯罪、或製造嚴重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或不相信有關言論會引起這些結果，不構成煽動叛亂罪。 |
| 從事教學、文藝活動或發表言論、口號，無意間導致別人犯叛國等罪行。 | 否 | 沒有犯罪的意圖，無意間引起罪行，不構成煽動叛亂罪。 |
| 參與的遊行或示威，演變成公共秩序事件、如肢體碰撞、暴力衝突。 | 否 | 參與者沒有犯罪的意圖，僅由其他人煽動而引起的公共秩序事件，不會構成煽動叛亂罪。一般公共秩序事件，絕不會嚴重危害國家或特區穩定，不能構成煽動叛亂罪。 |
| 參與的遊行或示威，有其他參與者作出一些刑事行為。 | 否 | 參與者沒有作出，或沒有意圖煽動他人作出刑事行為，不須對他人的刑事行為負責。 |
| 參與遊行或示威時，有意煽動他人作出刑事行為（如暴力或燒毀汽車）。 | 否 | 除非煽動者有意圖及相信可藉此達致分裂、顛覆或嚴重危害國家或特區的穩定等目的，否則不會構成煽動叛亂罪。 |
| 公開發表言論支持國內罷工、示威等，而有關行為觸犯了國內法律。 | 否 | 受煽動的行為，若按香港的法律不算違法，則不在香港構成罪行。純粹發表言論支持和平行動，不構成煽動叛亂罪。 |
| 傳媒報道了某些政治事件或言論，引起了流血衝突。 | 否 | 傳媒記者沒有意圖引起有關的暴力事件，因此有關的報道或採訪，不構成煽動叛亂罪。 |